人指稱本著檢察官一故意搞他」、一……檢察官,都是亂來的意思」,足證被告沈○京早因涉法心虛預生不滿;復於偵查程序中屢屢指摘本署檢察官「偏頗」、「有失公平」,更空言編造虛偽事由聲請本署檢察官迴避,在在足證被告沈○京混淆視聽、迴避調查之心;甚於113年8月30日羈押庭訊時,嗆言承審法官:「若我要行賄,怎麼可能笨到開支票……若我要行賄,會用現金」,益顯其挑釁司法、藐視法律之猖狂,犯後態度至為惡劣。

3.就被告沈○京所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即行賄被告柯 ○哲部分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一),請量處有期徒刑12年, 併科罰金3,000萬元,褫奪公權8年;就其所犯關於違背職務 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即行賄被告應○薇部分即犯罪事實欄 貳、三、(二),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,併科罰金300萬元,褫奪 公權3年。

## 七、被告張○澄

請審酌被告張○澄為威京集團總部財務部經理,為該集團之高層人員,其受被告沈○京指使,為威京集團辦理京華城土地陳情案之重要主導人之一,亦與同案被告朱○虎共同勇人頭,以人頭名義捐款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之方式,行期被告柯○哲協助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對價,並因此經被告沈○京認定「有功」而領取高達100萬元之工作獎金,其作為被告沈○京之左右手,處理行賄事宜,犯嫌顯然非輕。又被告張○澄於偵查中矢明顯不符,足證被告張○澄明知上述捐款係為作為行賄被告明顯不符,足證被告張○澄明知上述捐款係為作為行賄被告何○哲之對價,仍屢節詞卸責、處處避重就輕犯後態度難謂良好,就被告張○澄於本件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一)之整體犯罪過程之涉案程度,請量處適當之刑。